

合同编号: YCCG2024-1149HT

延川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延川县人民法院关于审判法庭修缮项目
采购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ZCSP-延安市-2024-01149

甲 方: 延川县人民法院

乙 方: 陕西英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见 证 方: 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签定日期: 2024 年 11 月 4 日

施工合同

甲 方：延川县人民法院

乙 方：陕西英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见证方：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见证方就甲方所需的工程项目，在延川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磋商，确定乙方为延川县人民法院关于审判法庭修缮项目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磋商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延川县人民法院关于审判法庭修缮项目采购项目

1-2、工程地点：延川县人民法院

1-3、承包范围：磋商文件要求的工程内容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工 期：90 天

1-6、开工日期：甲方书面通知开工日期起

1-7、竣工日期：按实际施工进度计算

1-8、工程质量：合格

2、合同价款：

2-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壹仟捌佰元(¥：1991800.00

元)

2-2、合同总价包括：施工费及其它费用。

2-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甲方工作

3-1、开工前三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三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室内外管网图纸资料一份，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口，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3-2、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

3-3、协助乙方保护好室内外物品。

3-4、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现场垃圾处理等工作。

4、乙方工作

4-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4-2、指派刘春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好施工现场建筑物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问题。

4-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变更施工图纸。

4-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进行保护。

5、关于工期的约定

5-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经分析新工期要求合

理,乙方应予执行。

5-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而影响进度,工期顺延。

5-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5-4、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6、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规定

6-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6-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6-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采购中心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若另定日期验收合格甲方承认竣工日期;若验收不合格,其竣工日期为验收合格之日。

6-5、工程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尽快办理移交。

7. 款项支付

7-1、合同款的支付

7-1-1、按施工进度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95%即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 1892210.00元)

7-1-2、滞留合同总价款的5%即人民币玖万玖仟伍佰玖拾元整(¥: 99590元)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一年后七个工作日

内支付，不计利息。

7-2、支付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7-3、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到延川县人民法院办理结算。

8. 关于材料及材料供应的约定

8-1、乙方采购的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明确的品种、规格、型号、产地组织采购。组织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8-2、选用的材料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投标文件要求。

8-3、材料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9、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9-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10、违约责任

10-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材料，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材料管线，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1、争议或纠纷处理

11-1、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1-2、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到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2、保修

12-1、质保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内，留合同总价的5%作为质保金。

12-2、保修期按照有关国家建设施工要求及规定，保修期限为一年。

12-3、在保修期满一年后7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质保金一次付给乙方。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13、 附则

13-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应另定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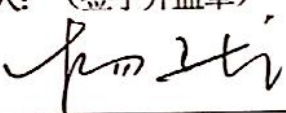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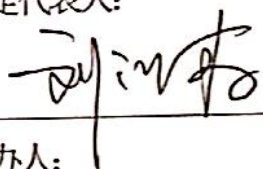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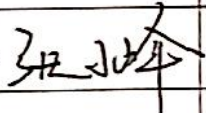
13-2、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澄清函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本工程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施工。

13-4、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见证方2份，本合同甲、乙、见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13-5、本合同履行完成并支付质保金后自动终止。

(以下空白)

甲方	乙方	见证方
 采购人名称 延川县人民法院 (盖章)	 中标供应商全称 陕西英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承办人:
电话:	电话: 13772264333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志丹县支行	
	帐号: 961008010023488941	
日期: 2024年 11 月 5 日	日期: 2024年 11 月 5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